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告 向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人豪

被告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一彥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新竹湖口PIDM廠房增建工程契約書之工程契約書一般條款第33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有前開合約書佐卷可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673號卷第38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
01 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承攬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賴峻權